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海经区发改局（统计局）

备案日期：2026年10月1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10-330355-04-01-352787						
	项目名称	温州瓯江口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一期						
	主项目代码	2409-330355-04-01-113871						
	主项目名称	温州瓯江口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海经区		
	详细地址	海经区浅滩一期2024-5地块						
	国标行业	固体废物治理（7723）		所属行业		环保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工业设计、气象、生物及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拟开工时间	2027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7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70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温资规出海经〔2026〕5号		
	总用地面积（亩）	70.2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5405.6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405.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405.6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6825.05 平方米（折合 70.24 亩）。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综合楼及总图工程和设备购置，项目总建筑面积 15405.6 平方米，其中，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 1209.6 平方米、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 14196.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出方案为年处理工程渣土 80 万吨、粉煤灰 50 万吨，年产路基固化土 59 万吨、年产种植土 37 万吨、年产人行道砖 41028 平方米、年产盲道砖 4630 平方米、年产侧石 29800 米、年产平石 18225 米、年产树池条石 10821 米、年产标准砖 2.1 万立方米、年产固化剂 2 万吨。						
	项目联系人姓名	林嘉凤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85851306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3号楼11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5944.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6270.0000	3914.0000	4193.0000	239.0000	7322.0000	276.0000	212.0000	114.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6270.00 00	0.0000	4970.0000	11300.00 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国有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301MACYNROW0Q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3号楼11楼东南侧（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大数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徐方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39741191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备案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